

证券代码：874150 证券简称：佛光发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雷红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多个型号系列的发电机组、方舱电站、拖车电站、特种电源车和铝空电站等，同时公司还从事特种车辆及特种方舱的设计、加工制造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郑州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50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交易前，直接持有佛光发电 76.6290%股份，间接持有佛光发电 0.0931%股份，合计控制佛光发电 95.5303%股份；交易后，直接持有佛光发电 76.0987%股份，间接持有佛光发电 0.0931%股份，合计控制

	佛光发电 95.0000%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钧；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雷红红与张钧系夫妻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雷红红	
股份名称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2,599,500 股，占比 95.5303%	直接持股 82,299,500 股，占比 76.6290%
		间接持股 100,000 股，占比 0.093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200,000 股，占比 18.8082%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57,833 股，占比	

(权益变动前)		23.89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941,667 股，占比 71.64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2,030,000 股，占比 95%	直接持股 81,730,000 股，占比 76.0987%
		间接持股 100,000 股，占比 0.093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200,000 股，占比 18.808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88,333 股，占比 23.35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941,667 股，占比 71.640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6 月 23 日，雷红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569500 股，雷红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95.5303%变成 95.0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雷红红自愿出让的股份，并通过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完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雷红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为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雷红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郑州豫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不超过 200 万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雷红红

2025 年 6 月 23 日